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認購期權及諮詢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澄清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 C3資產轉讓協議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C3資產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